

附件 1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根据《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评审办在评审当年第一季度向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印发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通知，明确奖项申报的条件、内容、程序等要求，并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二）申报对象。浙江省境内依法设立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以下简称组织）均可申报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三）申报项目。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项目包括标准制（修）订项目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每个组织每次可以申报一个项目或者多个项目。

1. 标准制（修）订项目包括以下情形。其中，主导制（修）订标准是指在标准制（修）订者名单中排名首位，组织制（修）订标准是指标准的发布者或者牵头制定者：

（1）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

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认可的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并已经实施 2 年以上；

（2）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已经实施 2 年以上；

（3）组织制（修）订团体标准并已经实施 2 年以上；

（4）制（修）订和自我声明公开先进的企业标准并已经实施 2 年以上。

2.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为主承担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已经通过项目考核验收。为主承担是指项目的牵头组织和协调者。

（四）申报条件。申报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组织 and 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效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申报截止期前 3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

3. 未因各种失信行为而被列入信用黑名单；

4. 为标准制（修）订项目的主导者或者组织者，或者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为主承担者；

5. 申报项目应当在评审当年的近 5 年内完成。

6. 申报项目应当未获得过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五）申报材料。申报组织应当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申报表。申报组织应如实、完整地填写《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1-1, 以下简称《申报表》), 主要内容包括: 申报组织基本情况、标准化工作基础、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参加单位情况、创新性情况、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先进性情况、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复制推广或应用前景、推荐单位意见等。

2. 自我评价表。申报组织应当按照《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分细则》(见附件 1-2, 以下简称《评分细则》), 对申报项目进行自我评价, 并注明自身存在的不足或差距, 形成《自我评价表》。

3. 相关证实性材料。申报组织应当提供与《申报表》和《自我评价表》相关的证明材料, 包括文件、证书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统计数据等。

申报材料包括书面(一式五份并装订成册)和电子(发指定邮箱或者提供光盘)。

(六) 提出申请。申报组织应当向本组织或者申报项目归口的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的设区的市政府(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提出申报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申请, 并提交申报材料。同一申报组织只能向 1 家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七) 单位推荐。收到申请的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核实。对符合申报要求的, 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 报送评审办。

申报组织是企业的，推荐单位应当在推荐前征求企业所在地质监、工商、税务、审计、综治、环保、安监、出入境检验检疫和行业主管、征信管理等部门的意见，依法查询申报主体的信用档案，并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征求意见情况。

同一推荐单位每次推荐的名额不得超过 3 个。

二、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评审办组织人员，对照《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形式审查表》（格式见附件 1-3，以下简称《形式审查表》），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进入下一评审程序；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于审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推荐单位，并由推荐单位告知申报组织。

申报组织因理解上的偏差，导致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允许其在接到告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和完善相关材料。

对经补充和完善后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进入下一评审程序；对仍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取消评审资格。

（二）专家评审

1. 组建评审组。评审办根据评审当年申报项目的情况，组建若干个专业评审组。评审组成员从各专业类别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每个专业评审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并确定其中 1 名专家担任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 作风正派、公道，能坚持原则。

评审组专家应当实行回避制度。与受评审的组织或者与其有隶属关系的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与受评审项目及其相关各类组织存在利益关联、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专家，不得参与相关项目的评审。评审办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重新抽取别的专家。

2. 书面评审。各专业评审组应当对照《评分细则》，客观、公正地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确认。

评审可以采取集中讨论形式，充分酝酿形成一致意见；也可以采取由专家通过网络各自进行评分，取各专家的分项和总计评分的平均分。具体由各评审组组长商评审办确定。

3. 项目初选。各专业评审组按照评分情况，初选本专业领域拟建议授奖名单。其中，重大贡献奖项目总得分应当达到应评分的 90%以上，优秀贡献奖项目总得分应当达到应评分的 80%以上（加分项不计入应评分，但计入总得分）。

4. 现场答辩。评审办对各专业评审组初选的拟建议授奖名单，通知相应的申报组织准备说明材料，集中进行现场答辩。各专业评审组根据现场答辩情况，提出本专业领域建议授奖名单，并填写《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意见》（格式见附件 1-4，以下简称《评审意见》）。

5. 评审组会商。评审办组织各评审组组长，对各专业评审组提出的建议授奖名单进行集中会商，综合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总数不超过 20 个，即控制在最高授奖额度的 1.5 倍之内，其

中重大贡献奖不超过 5 个、优秀贡献奖不超过 15 个)。

(三) 审议表决

1. 组建评委会。评审办按照 3:3:3:1 的比例，从评委会成员库中随机抽取 30 名成员组成评委会。其中，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 9 名（其中，评委会主任和评审办主任为常任成员，不参与抽取），省人大、省政协推荐的代表和委员 9 名，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专家 9 名，有关行业协会专家 3 名。

2. 投票表决。评委会以会议方式，对专业评审组提出的建议授奖名单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拟授奖名单：

（1）评委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召集，并应当有 3/4 以上的成员到会；

（2）按照重大贡献奖和优秀贡献奖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3）拟授奖组织应当得到评委会到会人员的 2/3 以上成员赞成；

（4）未通过重大贡献奖拟授奖名单投票表决的，纳入优秀贡献奖投票环节；

（5）按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高低和授奖最高额度，确定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拟授奖名单。赞成票数相同，超出授奖最高额度时，由评委会商议并由评委会主任最终确定；

（6）拟授奖名单按照专业评审组的评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分相同的按照拟授奖组织名称的首字笔划排序。

（四）社会公示。评审办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拟授奖名单，公示期为 15 天。

（五）异议处理

1.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评审办提出对拟授奖名单的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相关的客观证据材料。未表明真实身份和提供证据材料的，不予受理。

2. 对公示期内收到并受理的异议，评审办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书面报告评委会各成员。

3. 参与异议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提出者的身份信息等予以保密。

（六）审定批准。评委会以会议或函询方式（具体方式由评委会主任确定），对公示、异议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等进行审查，以 2/3 成员同意为通过确定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并报省政府批准。

三、工作纪律

（一）申报纪律

1. 申报组织提供的申报材料的内容应当真实可靠，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2. 申报组织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证明的，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3. 申报组织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按程序撤销其奖项荣誉，追回奖励资金，在媒体上公布，并将相关情况纳入信用档案管理。

(二) 推荐纪律。推荐单位应当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不严，或者明知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仍然予以推荐的，取消下一次推荐资格。

(三) 评审纪律。参与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的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活动，并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违反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者终止评审资格。

四、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评审办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XX 月 XX 日起执行。

附件 1-1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申报表

申报组织：_____

申报项目：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行业类别：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一、 申报 组织 基本 情况	组织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邮 编	
	联 系 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组织简介（包括成立时间、主要工作领域和工作业绩、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p>二、 申报 组织 标准 化工 作基 础</p>	<p>(包括成立标准化工作机构、配备标准化人员、承担省级以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参与制修订国内外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等情况)</p>
<p>三、 申报 项目 基本 情况</p>	<p>(包括项目来源、主要内容、开展情况等)</p>

<p>四、 申报 项目 参加 单位 情况</p>	<p>（包括前10位主要参加单位的名称及其在项目建设中的作用等，以列表方式说明）</p>
<p>五、 申报 项目 创新 性情 况</p>	<p>（包括项目在哪些方面、哪些指标上在国际或国内率先取得突破，最好以列表方式说明）</p>

<p>六、 申报 项目 先进 性情 况</p>	<p>(以列表方式说明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效益指标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比对情况)</p>
<p>七、 申报 项目 取得 的经 济效 益</p>	<p>(包括项目实施以来,申报组织和前10位主要参加单位每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出口额、利润、上缴税收等指标和各指标较上年增长情况等,以列表方式说明。社会事业类项目不涉及的可不填写)</p>

<p>八、 申报 项目 取得 的社 会效 益</p>	<p>（包括项目实施以来，每年为促进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利用、区域协调发展、扩大就业、提高效率等方面的情况和较上年提升情况。涉及节能减排的，以列表方式说明申报组织和前 10 位主要参加单位的情况）</p>
<p>九、 申报 项目 复制 推广 前景</p>	<p>（项目可在哪些区域、行业或领域得到复制和推广，将会产生何种预期结果等）</p>

附件 1-2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分细则

序号	□分□目	□分□目	分□	□分□准	得分	□分□□			
1	申报组织 标准化工作基础 (20分)	标准化 工作机构	5	申报组织有专门的标准化工作机构的，得3分。					
				标准化工作机构由高层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的，得2分。					
		标准化 人员队伍	5	申报组织有专职标准化人员并有相应任命文件的，得3分。					
				申报组织有兼职标准化人员并有相应任命文件的，得2分。					
		标准化 工作能力	10	(1) 申报组织有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IEC、ITU, 下同) 技术委员会 (或分技术委员会, 下同) 主席职务或承担秘书处工作的, 得6分; (2) 申报组织有人员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或承担秘书处工作的, 得5分; (3) 申报组织有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注册专家的, 得4分; (4) 申报组织有人员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副秘书长职务, 或担任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秘书长职务的, 得3分; (5) 申报组织有人员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得2分; (6) 申报组织有人员担任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得1分。 (以上各小项可累计得分, 最高不超过10分。)					

序号	□分□目	□分□目	分□	□分□准	得分	□分□□
2	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30分)	项目创新性	20	<p>(1) 申报项目在国际上某一行业或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填补国际空白的, 得 16~20 分。其中, 制订形成国际标准或对原有国际标准内容作出重大修订的, 得 20 分。</p> <p>(2) 申报项目在国内某一行业或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填补国内空白的, 得 11~15 分。其中, 制订形成国家标准或对原有国家标准内容作出重大修订的, 得 15 分; 制订形成行业标准或对原有行业标准内容作出重大修订的, 得 13 分; 制订形成全国性团体标准或对原有全国性团体标准内容作出重大修订的, 得 11 分。</p> <p>(3) 申报项目在省内某一行业或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填补省内空白的, 得 1~10 分。其中, 制订形成省级地方标准或对原有省级地方标准内容作出重大修订的, 得 10 分; 制订形成全省性团体标准或对原有全省性团体标准内容作出重大修订的, 得 8 分; 制订形成设区的市级地方标准或对原有设区的市级地方标准内容作出重大修订的, 得 6 分; 制订形成区域性团体标准或对原有区域性团体标准内容作出重大修订的, 得 4 分; 制订形成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的, 得 2 分。</p> <p>(以上各小项可累计得分, 最高不超过 20 分。)</p>		
		内容先进性	10	<p>(1) 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得 7~10 分;</p> <p>(2) 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 得 4~6 分;</p> <p>(3) 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 得 1~3 分。</p> <p>(以上各小项不累计得分。)</p>		

序号	□分□目	□分□目	分□	□分□准	得分	□分□□
3	申报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50分）	产业政策符合性	5	(1)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或重大产业政策的，得5分； (2) 申报项目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或省级重要产业政策的，得3分； (3) 申报项目符合设区的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或设区的市级重点产业政策的，得1分。 (以上各小项不累计得分。)		
		项目实施后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事业类项目不作评价）	20	(1) 项目实施后，申报组织和前10位参加单位的销售收入、出口额、利润、上缴税收等经济指标总体上较实施前年平均增长30%以上的，得16~20分； (2) 项目实施后，申报组织和前10位参加单位的销售收入、出口额、利润、上缴税收等经济指标总体上较实施前年平均增长20~30%（含20%）的，得11~15分； (3) 项目实施后，申报组织和前10位参加单位的销售收入、出口额、利润、上缴税收等经济指标总体上较实施前年平均增长10~20%（含10%）的，得6~10分； (4) 项目实施后，申报组织和前10位参加单位的销售收入、出口额、利润、上缴税收等经济指标总体上较实施前年平均增长0~10%的，得1~5分。		

序号	□分□目	□分□目	分□	□分□准	得分	□分□□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20	<p>(1) 项目实施后,对本地区或本行业的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利用、区域协调发展、扩大就业、提高效率等产生重大推动作用的,得15~20分。</p> <p>(2) 项目实施后,对本地区或本行业的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利用、区域协调发展、扩大就业、提高效率等产生明显推动作用的,得8~14分。</p> <p>(3) 项目实施后,对本地区或本行业的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利用、区域协调发展、扩大就业、提高效率等产生一定推动作用的,得1~7分。</p>		
		项目推广应用前景	5	<p>(1) 项目具有全球性推广应用前景,将有利于增强我国在某一领域标准话语权能力的,得5分。</p> <p>(2) 项目具有全国性推广应用前景,将有利于提高我国产业发展和社会进步水平的,得3分。</p> <p>(3) 项目具有全省性推广应用前景,将有利于提高我省产业发展和社会进步水平的,得1分。</p>		
4	加分项 (20分)	创新成果转化情况	10	<p>(1) 申报项目由国家级创新成果转化的,得6~10分。其中,由特等奖转化的,得10分;由一等奖转化的,得8分;由二等奖转化的,得6分。</p> <p>(2) 申报项目由省级创新成果转化的,得1~5分。其中,由一等奖转化的,得5分;由二等奖转化的,得3分;由三等奖转化的,得1分。</p> <p>(以上各小项不累计得分。)</p>		

序号	□分□目	□分□目	分□	□分□准	得分	□分□□
		党委、政府肯定情况	4	(1) 申报项目所取得的成效得到党中央、国务院肯定或纳入中央政府有关文件的, 得 4 分。 (2) 申报项目所取得的成效得到省委、省政府肯定或纳入省政府有关文件的, 得 3 分。 (3) 申报项目所取得的成效得到设区的市委、市政府肯定或纳入设区的市政府有关文件的, 得 2 分。 (4) 申报项目所取得的成效得到县(市、区)党委、政府肯定或纳入县(市、区)政府有关文件的, 得 1 分。 (以上各小项不累计得分。)		
		纳入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情况	3	(1) 申报项目形成的成果纳入中央政府采购目录或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纳入国家级招投标文件的, 得 3 分。 (2) 申报项目形成的成果纳入省级政府采购目录或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纳入省级招投标文件的, 得 2 分。 (3) 申报项目形成的成果纳入设区的市级政府采购目录或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纳入设区的市级招投标文件的, 得 1 分。 (以上各小项不累计得分。)		
		被其他标准引用情况	3	(1) 申报项目形成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被国际标准引用的, 得 3 分。 (2) 申报项目形成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全国性团体标准引用的, 得 2 分。 (3) 申报项目形成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被地方标准或全省性团体标准引用的, 得 1 分。 (以上各小项不累计得分。)		

总得分:

评审人:

评审日期:

附件 1-3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形式审查表

申报项目编号：

审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申报组织			
申报项目			
推荐单位			
行业类别			
	审 查 内 容	是	否
	申报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推荐单位是否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和查询申报主体的信用档案，并报送征求意见情况？		
	申报材料份数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书面一式五份，电子一份）		
	标准制（修）订项目是否已实施 2 年以上（国际标准除外）？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是否已通过考核验收？		
	申报项目是否获得过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需要补充哪些材料：		
其他			

审查人：

核查人：

日期：

附件 1-4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专家评审意见

申报项目编号：

总得分：

申报组织	
申报项目	
推荐单位	
行业类别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专家评审意见：	
<p>_____专业评审组对该申报组织和申报项目进行 了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建议授予该组织 浙江省标准创新 <u>重大</u><input type="checkbox"/> <u>优秀</u><input type="checkbox"/> 贡献 奖。</p> <p>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